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8/02-03號文件

2003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於2002年12月18日提交立法會 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訂立的23項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

議員已同意動議議案，將該23套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，以便政府當局可考慮法律事務部就草擬方面所提出的建議。該議案於2003年1月15日獲立法會通過。

2. 政府當局其後同意對下列附屬法例提出修訂 ——
 - (a) 《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規則》(第209號法律公告)
 - (b) 《證券及期貨(備存紀錄)規則》(第210號法律公告)
 - (c) 《證券及期貨(帳目及審計)規則》(第211號法律公告)
 - (d) 《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規則》(第212號法律公告)
 - (e) 《證券及期貨(賣空及證券借貸(雜項)規則》(第213號法律公告)
 - (f) 《證券及期貨(雜項)規則》(第216號法律公告)
 - (g) 《證券及期貨(穩定價格)規則》(第218號法律公告)
3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2003年2月12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作出有關修訂。現附上有關決議案的擬稿，供議員參閱。修訂建議全屬技術性質。法律事務部已對該等擬議修訂作出研究。本部認為該等修訂並無問題。
4. 倘若當局作出擬議修訂，則該23項附屬法例的中文本從草擬的角度而言並無問題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
2003年1月21日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規則》

議決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(a) 在第 2(1)條中 —

(i) 在“交易日期”的定義中，在(j)段中，廢除“雙”而代以“各”；

(ii) 在“期權合約”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在“某”之前加入“該合約內指明的”；

(b) 在第 46(2)(a)條中，在“買”之前加入“該等證券的”；

(c) 在第 53(2)(b)條中，廢除“債項”而代以“負債”；

(d) 在第 56(1)條中，在“有效”之前加入“仍然”；

(e) 在第 60(4)條中，廢除所有“進”而代以“執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證券及期貨(備存紀錄)規則》

議決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備存紀錄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)修訂，在附表第 1(e)條中，廢除“證券抵押品”而代以“客戶抵押品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證券及期貨(帳目及審計)規則》

議決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帳目及審計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(a) 在第 3(1)(b)條中 —

(i) 廢除“報表”而代以“申報表”；

(ii) 在第(viii)節中，廢除“本身的衍生工具持倉量”而代以“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”；

(b) 在第 4(1)(d)條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報表”而代以“申報表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規則》

議決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- (a) 在第 2 條中，在“保證金比率”的定義中，廢除在“百分率是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中介人的客戶被容許以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向該中介人借貸(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)的上限；”；
- (b) 在第 5 條中 —
 - (i) 在第(3)(c)(i)款中，廢除“描述”而代以“種類”；
 - (ii) 在第(7)(a)及(b)款中，廢除“樣”而代以“種類”；
- (c) 在第 8(2)(b)、(c)及(d)條中，廢除“款”而代以“一種類的”；



(d) 在第 9(2)(b) 條中 —

(i) 廢除“款”而代以“一種類的”；

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物”；

(e) 在第 11 條中 —

(i) 在第(3)(e)(ii)款中，廢除“物”；

(ii) 在第(3)(f)(i)款中，廢除“款”而代以
“一種類的”；

(iii) 在第(3)(f)(ii)款中 —

(A) 廢除“款”而代以“一種類”；

(B) 廢除“物”；

(iv) 在第(3)(g)款中，廢除“款”而代以“一
種類的”；

(v) 在第(5)(b)(i)款中，廢除“款”而代以
“一種類的”；

(vi) 在第(5)(d)款中，在“期貨”之後加入
“合約”；

(vii) 在第(6)(e)(ii)款中，廢除“物”；

(f) 在第 12 條中 —

(i) 在第(2)(b)(i)及(c)款中，廢除“款”而
代以“一種類的”；

- (ii) 在第(2)(b)(ii)款中，廢除“款保證物”而代以“一種類的保證”；
- (g) 在第 13 條中 —
 - (i) 在第(1)(a)(ii)款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物”；
 - (ii) 在第(1)(d)款中，廢除“物”；
 - (iii) 廢除第(2)(e)(i)及(ii)款而代以 —
 - “(i) 於中介人的保管人處開立的帳戶；或
 - (ii) 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保管人處開立的帳戶。”；
 - (iv) 在第(3)(d)款中，廢除所有“物”；
 - (v) 在第(3)(d)(i)款中，廢除“描述”而代以“種類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證券及期貨(賣空及證券借貸(雜項))規則》

議決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賣空及證券借貸(雜項)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(a) 在第 3(2)(c)條中 —

(i) 廢除“該證券當”而代以“某上市證券當”；

(ii) 廢除“上市”而代以“該”；

(b) 在第 4(5)條中，廢除“根據第(1)、(2)或(3)款記錄口頭保證或第(4)款描述的詳情或”而代以“記錄口頭保證或第(4)款描述的詳情，或根據第(1)、(2)或(3)款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證券及期貨(雜項)規則》

議決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雜項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)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第 2(1)(b)條而代以 —

“(b) in the case of a document in electronic form, be —

(i) sent by means of such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; or

(ii) sent by electronic mail transmission,

to such electronic reception facility as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contact details page of the Commission's web site.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證券及期貨(穩定價格)規則》

議決將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證券及期貨(穩定價格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)修訂，在第 12(1)(c)條中，在“中”之後加入“為提出任何買盤或達成任何交易”。